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新区建设大厦

乙方：内蒙古灏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广场西侧风华家园 6 号楼 3 楼 3FA
西 1 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诺尔区地籍修补测、数据成果入库汇交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ZQZCS-C-F-26003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扎赉诺尔区地籍修补测、数据成果入库汇交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依据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_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整理入库、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横坐标加带号；比例尺为 1:500、1:1000、1:2000、1:10000 或 1:5000 的地籍图和数据。

2、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3、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地籍数据库建设

建设用地为重点，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对原有地籍数据逐一进行排查；实现地籍数据库建库。

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的互联共享。

三、补充测绘与数据处理要求

针对地籍图空白区域开展地籍外业核查、权属调查、界址测量、现状核实、现场拍照、指界确认，落实多测合一要求。

对全区约 20000 宗地地籍数据逐一进行排查，解决权属交叉、位置偏移、资料缺失等问题。

四、成果上报

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进度安排报送，内容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地籍数据库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三）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丽媛 1576480485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董韩先生 1321499679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34,000.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1、补充测绘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小计 867,000.00 元 (小写) 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大写);
- 2、地籍数据库部署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小计 693,600.00 元 (小写) 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大写);
- 3、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小计 173,400.00 元 (小写) 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灏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 1508709304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责任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接触到的甲方空间地理数据、测绘成果、权属资料、项目文档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外传、转让, 不得将该等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执三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无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灏图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栢丽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QZCS-C-F-260035



内蒙古源图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09月14日就扎赉诺尔区地籍修测、数据成果入库汇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QZCS-C-F-26003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扎赉诺尔区地籍修测、数据成果入库汇交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73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